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2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甲男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乙女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9日接獲通報，得知受安置人甲男為2歲之兒童，因頭部、臉部及四肢等部位出現多處新舊傷勢，同住的其母乙女及其他成年人對於甲男傷勢無法提出合理之說明，也未給予適當之醫療處理，且甲男經醫院診斷為中度營養不良，為此由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10日下午16時30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嗣並經裁定准許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考量甲男年幼欠缺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乙女對甲男有疏忽照顧之虞，且目前無其他合適之親屬可協助照顧，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01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02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3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4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5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7號裁
07 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
08 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
09 卷可稽，且經審酌聲請人就本件提出之前揭法庭報告書內容
10 略以：甲男年幼受有多處傷害，同住的甲男之母乙女等人對
11 於甲男傷勢均無法給予合理解釋，甲男並有明顯營養不良，
12 目前也無其他替代性照顧之親屬資源等語，並考量乙女對於
13 受安置人有疏忽照顧之虞，顯示其欠缺合適親職教養技巧，
14 其親職教養知能尚待提升，且迄今乙女未曾對甲男之現況表
15 露關心之舉，況除甲男之姊外，乙女另再育有甫出生之甲男
16 之弟，甲男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若返家恐持續遭受不當
17 對待之風險極高，而甲男現傷勢復原良好，於安置處所受照
18 顧狀況穩定，為維護甲男之利益，認聲請人主張甲男有延長
19 安置之必要，應屬可採，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予以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呂子彥